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本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08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66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66.16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66.1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本转债”，债券代码“12316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7日，即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27日至2028年10月2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6月6日，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法本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11.12元/股调整为11.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本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赎回触发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依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法本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法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09 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法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过程

1、“法本转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赎回日前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 21 次“法本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法本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4年1月5日为“法本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法本转债”。

4、2024年1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法本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法本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法本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4年1月4日收市后，“法本转债”尚有20,865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20,865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2,089,003.80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法本转债”赎回总金额为2,089,003.80元，占发行总额的0.35%，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法本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摘牌安排

自2024年1月15日起，公司发行的“法本转债”（债券代码：123164）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本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五、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24年1月4日，“法本转债”累计转股53,972,358股，公司总股本因“法本转债”转股累计增加53,972,358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最新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3年4月26日)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2024年1月4日)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74,551,144	46.58	-66,462,404	108,088,740	25.21
高管锁定股	9,927,107	2.65	+98,161,633	108,088,740	25.21

首发前限售股	164,624,037	43.93	-164,624,037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185,443	53.42	+120,434,762	320,620,205	74.79
总股本	374,736,587	100.00	+53,972,358	428,708,945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